

#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範圍總整理



## 基本原則：限非現職公務人員



### 防護委員會的**核心**職責

職場霸凌申訴之受理、調查及決定；督導機關各項安全衛生防護；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專案抽查。



### 學者專家組成基本規範

委員會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原則上應為**非現職公務人員**。



### 立法目的

強化調查的**外部性**、客觀性與專業性，避免因身兼公職而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或其他公平性疑慮。



## 四種例外：可擔任其他機關專家委員的現職人員



### 公立醫療院所醫事人員

#### 適用對象

如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精神科〈身心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等。

#### 機關範圍限制

不得擔任衛福部暨所屬機關、所屬公立醫療院所之主管機關（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或退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及所屬國立大學暨其附設醫院（含各分院）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 中央及地方勞動檢查機構人員

#### 適用對象

如勞動檢查員、負責勞動檢查、職業災害檢查或裁罰相關業務人員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

#### 機關範圍限制

不得擔任其監督檢查或裁罰責任轄區範圍內之機關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含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作成裁罰處分之主管機關所屬人員



### 公立學校教師

#### 適用對象

如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系所教師等，具備相關專業者。

#### 機關範圍限制

得遴聘為「非本校」之其他機關學者專家委員。



### 其他具備專業之現職人員

#### 適用對象

如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2條所定專業輔導人員等

#### **X** 主要限制與迴避原則

1. 不得於具直接隸屬關係之上級或下級機關、隸屬同一上級機關之平行機關。
2. 司法、警察及調查人員不得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含各級法院)、法務部暨所屬(含各級檢察署)、警政署暨所屬(含地方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
3. 消防人員不得於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含地方消防機關)。
4. 個案調查或抽查過程中利益衝突，應避免遴聘或於特定關聯案件迴避。

## 其他重點事項



### 特約諮商心理師

機關依員工協助方案特約(非聘用)的私立機構心理諮商師，非屬公務人員者，可被遴聘為學者專家委員。



### 機關退休人員

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仍應審慎考量遴聘其擔任之必要性，並避免於原服務機關或於前開限制之機關範圍內擔任。



## 現有委員會成員立即調整

1. 各機關應依通函規定，立即調整不符資格的委員名單。
2. 除確有違反法令規定外，前經作成受理與否或職霸成立與否之決定，及已審議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效力不受影響。

# 公部門職場安全新制：我適用哪個法？

自115年1月9日起，新制明確規範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與霸凌防治責任，  
依機關類別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一致保障。



## 政府機關 & 民意機關



公務人員



### 公務人員適用《保障法》

安全衛生防護與職場霸凌防治，均依  
《保障法》及其授權辦法處理。



其他人員

### 其他人員採雙軌制保障



安全防護適用  
《職安法》



霸凌防治則準用  
《保障法》規定

其他人員包括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  
工友、勞務承攬人員等。



## 其他公部門行業

(如公立學校、醫院、工程局)



### 所有人員一體適用《職安法》

因工作性質與私部門相近，安全衛生事項  
均回歸《職安法》規範。

## 核心目標



### 防治程序趨於一致

無論適用何法，霸凌申訴、調查等  
程序將標準化，避免差別對待。



### 霸凌防治程序將與 《職安法》同步

法規修正後，霸凌防治程序  
將與《職安法》規定整合一  
致。

# 「決定抽查重點」與「需否限期改善」判斷流程指南

## 步驟一：識別工作與危害來源

### 確認執行職務的類型



### 分析四種潛在危害情狀



## 步驟二：辨識具體危害類型

### 認識可能的危害形式



## 步驟三：應執行抽查重點項目



## 步驟四：抽查缺失的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的計算方式：  
嚴重度 (Severity) x 可能性 (Probability)

嚴重度	可能性
<b>重大 S3</b> 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因該缺失而致死亡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b>高度可能 P3</b> 每年1次(含)以上；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無法發揮其功能
<b>中度 S2</b>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b>中度可能 P2</b> 每1-10年1次；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b>輕度 S1</b> 未達罹災程度之意外受傷，且無需住院治療，經基本處理後可繼續工作	<b>低度可能 P1</b> 每10-100年1次；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 風險矩陣 (判斷後續改善作為)

	P3(高度)	P2(中度)	P1(低度)
S3(重大)	9	6	3
S2(中度)	6	4	2
S1(輕度)	3	2	1

## 步驟五：判斷限期改善燈號

